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

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朱共山先生、舒桦先生、顾增才先生担任，由董事长朱共山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顾增才先生、孙玮女士、张利军先生担任，由独立董事顾增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3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霍佳震先生、舒桦先生、张利军先生担任，由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4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利军先生、生育新先生、顾增才先生担任，由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